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統籌規劃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樹立公司良好風險文化，故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織架構**

- 一、本委員會成員隸屬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董事會並得隨時重新指派委員會委員。
-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依本規程補選之。

**第三條 職權事項**

- 一、審視各類風險管理規則。
- 二、審視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
- 三、審視年報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 四、審視重大風險損失事件檢討與因應措施。
- 五、審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

**第四條 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二、委員會之成員須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 六、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會議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

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 其它應記載事項

七、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八、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六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七條 本規程提經 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